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3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

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3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549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國際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而於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38港元,目前預計不會低於0.3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認購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0.38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獲得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的上午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早上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hs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所進行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則除外。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2016年6月23日